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披露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本次为第二次披露。

2024年4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明确提出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最终请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2025年4月22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2025-012、2025-024、2025-030）》，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166,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3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849,123	99.8805	300,275	0.1128	17,6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898,323	99.8990	250,275	0.0940	18,40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04,423	99.9013	243,575	0.0915	19,000	0.00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345,503	98.2003	300,275	1.6999	17,600	0.0998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94,703	98.4789	250,275	1.4169	18,400	0.10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7,400,803	98.5134	243,575	1.3789	19,000	0.10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4月7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3.95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479,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10,000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007%，最高成交价为2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479,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以集合竞价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85万元，不高于4,17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公告日（含本日）起6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以集合竞价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1	李华刚	董事长、总裁
2	宫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	黄晓武	副总裁
4	赵弇锋	副总裁
5	吴勇	副总裁
6	管江勇	副总裁
7	宋玉军	副总裁
8	李洋	副总裁
9	刘晓梅	董事会秘书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以集合竞价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李华刚	500	1,000
2	宫伟	300	600
3	黄晓武	260	520
4	赵弇锋	240	480
5	吴勇	210	420
6	管江勇	200	400
7	宋玉军	175	350
8	李洋	160	320
9	刘晓梅	40	80
合计		2,085	4,17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日（含本日）起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体不会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告的回购期限内出售本次拟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9.11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3.08元/股，最低成交价2.93元/股，成交总金额4,285.776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4042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公司于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5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7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8%。其中：水电63.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90%；火电2.9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5.25%；风电5.5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02%；光伏2.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82%。

2025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水电厂流域来水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公司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比增长，发电量相应增长。

现将公司2025年一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 块	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	2024年一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63.15	50.97	23.90
火电	2.96	11.96	-75.25
风电	5.51	6.64	-17.02
光伏	2.87	1.52	88.82
合 计	74.49	71.09	4.78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文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龙增资扩股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以及各方股东完成签章的《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及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文投"）最终摘牌。本次东方龙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精文投资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文投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6亿元。本次公开挂牌流程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龙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方龙的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7,517.1172	33.8504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6,268.5436	20.0128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4.613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3.9980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690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3.0754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0,001.8929	12.3039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8393	18.4559
合计	81,290.3930	100.000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龙后续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9,974,8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427.0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98.15万元，同比增长60.52%。

2、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56.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04.23万元，同比增长116.96%。

3、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7.4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61.94万元，同比增长177.9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528.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2.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5.4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的增长得益于公司不断地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布局较全面，取得了差异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业务进入了较快的发展阶段。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置于首位，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时开展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工作，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165.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6.09%。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2.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2.13%。

其中，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6.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3.04%；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6.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3.0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91.59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99.77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6.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24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42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由于重述影响金额较小，以"亿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况下，重述对以上上年同期指标值没有影响。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全球集装箱货量较上年同期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一季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也同比实现了提升。对此，中远海控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断加强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和系统性预判，努力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营销策略，切实提升客户服务水准和全球供应链韧性，有效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上持续"以进求新"，不仅较好地稳定了经营基本面，更显著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2025年企业经营发展取得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开局。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前工程YFHBZQ-2、YFHBZQ-3、YFHBZQ-6、YFHBZQ-8、YFHBZQ-10、YFHBZQ-11、YFHBZQ-13标段	2,470,898	2191日历天
2	中铁建工、中铁北京局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增设苏州东站及相关工程SZDZF-2标段；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价承包TYSZZF-1、TYSZZF-2标段	1,409,983	1023日历天、1012日历天
3	中铁上海局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上海宝山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总价承包BSZF-3标段	355,587	852日历天
4	中铁三局、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宝中铁路平凉南至安国镇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PAZQ-1、PAZH-1标段	177,587	1460日历天
5	中铁六局、中铁电化局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SXDJ-SG1、SXDJ-SG2标段	131,513	1035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6	中铁建工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及GTC配套工程—陆侧综合交通中心及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173,605	1550日历天
7	中铁隧道局	佛山市顺德区金沙隧道工程施工	135,608	1643日历天
海外工程				
8	中铁二局-中铁设计联营体	坦桑尼亚/布隆迪/刚果（金）标准轨距联合铁路项目第二阶段（坦桑尼亚/布隆迪段）电气化标准轨距铁路（SGR）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1,822,445	60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6,677,226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4年营业收入的5.7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Ltd	Jushen Logistics Group Co.,Ltd

另，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保持不变。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雷琦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住所申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584741506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